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亦為本會使命，本會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均是以該等使命為目標，並持續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俾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任務，以期能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的金融環境。

本會推動組織內外或短、中、長期之各項工作，自應衡酌當前國內外金融情勢發展，並配合國際金融監理趨勢調整短、中、長期施政之優先順序，俾達成本會建構優質金融環境之願景與理想。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方面：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環境與法制，提升金融業之風險管理能力及其資產品質；落實差異化管理、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強化金融業資訊揭露、資本適足性及公司治理，以健全金融業之財務業務、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

維持金融穩定方面：審度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發展，推動及執行金融穩定措施，俾協助金融業因應經濟金融環境之改變。強化金融安全網、健全金融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落實集團企業監理與股市監視，積極查核不法交易，建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及差異化檢查機制，打擊金融犯罪，以維持金融穩定及維護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方面：配合國家經建計畫，引導金融業支援產業發展及重大或公共建設；尊重市場機制，持續推動金融改革；秉持實質對等之原則，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持續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鼓勵金融機構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調整，積極開發金融新業務，以擴大我國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之範疇，建立多元化金融市場；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鼓勵金融業全球佈局，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一) 本會已與銀行公會共同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將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2009 年 7 月以後陸續發布之強化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文件，持續檢討我國相關規定，以達成改善銀行風險管理制度之目的。
- (二) 健全證券商之業務經營，並強化其風險控管。
- (三) 持續檢討投信投顧業務管理，並加強境外基金之資訊揭露規範。
- (四) 督導保險業改善財務或資本結構，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 (五) 督導保險業落實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 (六) 持續督導保險業落實商品設計自律，俾利提升保險商品品質。
- (七) 督導保險業落實公司治理及招攬核保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
- (八) 健全保險行銷紀律，持續推動產險費率自由化。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 (一) 引導銀行及保險業者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增加授信及投資金額，鼓勵金融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 (二) 發展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臺及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 (三) 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以提升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提升國際競爭力。
- (四)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
- (五) 推動我國保險業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強化保險業之財務報表表達。
- (六) 持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以健全本保險制度之發展。
- (七) 檢討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規，健全保險商品之發展。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 (一) 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定期會晤機制，與陸方就市場進入、銀行業務經營、監理法規等金融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以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並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二) 健全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之監督管理。
- (三) 配合兩岸經貿發展，檢討放寬國內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限制，以吸引外資及臺商利用國內銀行作為資金調度中心，擴大國內銀行之業務發展空間。
- (四) 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證券期貨往來相關法規。
- (五) 研究國際主要市場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之規範及市場實際運作現況，以檢視國內相關規範。
- (六) 加強兩岸防制保險犯罪合作，強化兩岸保險合作監理平台。
- (七) 積極參與各項金融監理相關活動，增進與其他金融監理主管機關互動及監理經驗交流。

四、鼓勵金融創新：

- (一) 鼓勵創新，持續督導證券及期貨市場推出新種商品，滿足市場需求。
- (二) 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鼓勵保險業者發展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等保險商品，以滿足國人對老年經濟安全及醫療照護之需求。
- (三) 持續鼓勵保險業發展微型保險商品。

五、維持金融穩定：

- (一) 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會計師之監理制度。
- (二) 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通訊投票。
- (三) 持續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以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秩序。
- (四) 持續檢討保險安定基金運作及功能，以保障保戶基本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之安定。
- (五) 持續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
- (六)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1、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

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瞭解受檢銀行對監理機關關注事項之執行情形，藉由量化之檢查評等等級，反映銀行整體經營健全度，以達風險聚焦之檢查效果。

2、持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

(1) 為落實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制度，持續實施金融機構差異化檢查機制，藉由金融檢查評等或實地檢查考評結果、表報申報資訊及內部稽核工作運作成效，並考量法令遵循及財、業務狀況等例外管理事項，擬具檢查週期及檢查深度差異化措施，實施分級管理。目前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保險業等 6 業別已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

(2) 調整分行檢查方式，辦理分行檢查，著重分行管理之有效性、內控執行情形，並透過分行實地檢查驗證銀行內稽工作是否落實，以導正其缺失，強化業者之自律功能。

(3) 機動辦理專案檢查，強化專案檢查深度，針對金融機構風險較高之業務項目及社會關注之議題，如房貸授信集中、消費者保護、洗錢防制等辦理專案檢查。

3、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透過差異化管理追蹤考核方式，使本會將有限人力專注在情節嚴重缺失之導正，以督促受檢機構建立更完善之內控制度。

4、考核內部稽核工作之有效性

(1) 為促進銀行健全經營，本會每年度均對銀行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之情形進行考核，並透過內部稽核座談會之舉辦，就本會檢查發現之常見缺失要求注意改善者與稽核單位進行溝通，以期有效提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之品質。

- (2) 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執行稽核工作，使考核結果具客觀性及公平性，及提升稽核工作考核評定之效率，本會已就現行之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規定進行研修，並加重加分項目及權重，以鼓勵業者落實內部稽核工作。

5、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 (1) 強化「金融監理聯繫小組」運作效能，定期召開會議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單位就涉及重大金融制度與政策、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之處理與穩定金融體系等相關議題進行研商。另對於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與各業務監理單位就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加強溝通及協調。
- (2) 參考美、英及香港等國作法及衡酌我國國情，強化與會計師之溝通聯繫，並建立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內外部稽核人員三方溝通之機制。
- (3) 定期與金融機構舉行業務聯繫會議，瞭解金融機構經營狀況及建議，並清楚揭示本會監理政策及重點，要求金融機構落實執行。

6、檢查資訊的揭露

將最近二年及當年度金融檢查執行情形、最近二年度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等相關金融檢查資訊，公布於檢查局網站，除增進金融檢查資訊之透明度外，並提醒金融業者注意，有助業者建立規章或改進控管作業程序，俾利導正缺失。

7、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 (1) 強化疑涉金融不法案件事證之蒐集，另藉由法務部派駐本會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之業務聯繫及協調配合、指派金融專業人員擔任法院諮詢委員、派員常駐支援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等機制，積極查處並協助司法機關偵辦金融犯罪案件，以加速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理並提高定罪率。
- (2) 與法務部共同成立定期「工作聯繫會報」，協助分析本會已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適時提供金融專業協助，以降低偵查作為對金融市場所造成之衝擊。
- (3) 強化本會金融犯罪處理機制，並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對於疑似洗錢之自行控管機制，並藉由本會與法務部聯繫平台，取得國際間最新洗錢防制措施及國際組織建置洗錢防制資料，提升洗錢防制作業之查處效能，以維護金融秩序，積極面對國際洗錢防制組織（APG）之評鑑。

8、賡續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金融檢查專業人員訓練及檢查工作研討會，就金融市場發展趨勢與現況實務、檢查實務工作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以有效提升檢查人員金融專業知識與查核技能。

六、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 (一)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二)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落實不法交易查核。
- (三) 檢討修（增）訂各類保險商品示範條款、參考條款及定型化契約範本。
- (四) 協助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 (五) 持續檢討保險行銷相關法令，並落實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自律機制。
- (六) 推動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提升國人金融保險知識水準。
- (七) 持續深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無盈無虧之經營原則，並加強保障受害人權益。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

- (一) 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
- (二) 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

八、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 (一) 建立完善人才培育機制

- 1、建立公平陞遷機制，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為建立公平陞遷機制，達到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宗旨，本會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人員甄選，以擢拔及培育人才。
- 2、機關外補職缺時採公開甄審方式辦理：為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遷，於職務出缺時，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採公開外補方式，甄選他機關人員，以羅致金融專業人才。
- 3、將本會及各局職缺平調及陞遷資訊轉知同仁：為提升人員士氣及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於職務出缺時，將職缺資訊轉知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以擇優陞任優秀人才。

(二) 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 1、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為應本會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施予一般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法治及人文素養等相關訓練，以強化所屬公務人員之一般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管理才能，爰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以作為辦理訓練之準據。
- 2、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標竿學習：為強化訓練資源運用與共享，跨機關邀請同地區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舉辦相關訓練，又為擴大訓練效益，靈活運用數位學習課程及舉辦標竿學習等活動，以提升員工本職學能及激發員工潛能。
- 3、辦理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藉由多樣化的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等預防性措施，以減輕同仁壓力、提高工作效率，並強化員工應受力。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本會已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

十、提升研發量能：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26%。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含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含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及推動終身學習。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年度目標值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
| 一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 1 | 進度控管 | 101 年：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50%），101 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平均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均能分別至少達到 3.5%、4.5% 及 8% 之標準（20%）、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30%）。 102 年：修正「信用社統一會計制度」。 | 100% |
| | 2 保險業股本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保險業股本－上年度保險業股本）÷上年度保險業股本×100% | 1% |
| 二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 1 引進優質外資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 1 | 統計數據 | 1、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之件數 4 件（占 50%）。 2、每年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新種業務或新金融商品 3 項（占 50%）。 | 100% |
| | 2 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 1 | 統計數據 | 1、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100 年：較 99 年 6 月底之授信及投資金額新增 3%；101 年：較 99 年 6 月底之授信及投資金額新增 5%；102 年：較 99 年 6 月底之授信及投資金額新增 7%。（占 35%） 2、在 100 年經濟成長率 | 100% |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估計為 5% 之情形下，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1700 億元。101 年經濟成長率如逾 5%，則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預估可再增加約 2,200 億元。（占 35%） 3、保險業者新增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100 年：300 億元；101 年：700 億元；102 年：400 億元。（占 30%） | |
| 三 |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 1 協助國內銀行佈局大陸及海外市場 | 1 | 進度 控管 | 99 年：核准 4 家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案。（25%） 100 年：核准 4 家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案。（50%） 101 年：核准 4 家銀行赴大陸及海外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案。（75%） 102 年：國內銀行依第二階段市場准入協商條件佈局大陸市場。（100%） | 75% |
| | | 2 為增進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或外國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 | 1 | 進度 控管 | 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等國際金融準則制訂組織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每年合計至少 10 次會議。（占 100%） | 100% |
| 四 | 鼓勵金融創新 | 1 鼓勵金融機構掌握社會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調整，開發金融新種業務 | 1 | 進度 控管 | 99 年： 1、完成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有關客戶權益保障之規範， | 100%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並完成備查銀行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 (40%) 2、完成「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正草案之研擬。(60%) 100年： 1、完成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50%) 2、配合國人高齡化與少子化之趨勢，保險業開發各種保障型或年金型金融商品件數年成長率1%。(50%) 101年： 配合國人高齡化與少子化之趨勢，保險業開發各種保障型或年金型金融商品件數年成長率1%。(100%) | |
| | 2 提升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 1 | 進度 控管 | 1、99年： 完成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核。(以上占本指標50%)。 2、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權益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之家數占市場比率 99年：60% 100年：70% 101年：100% (99年占本指標50%；100至101年占本指標100%) | 100% |
| 五 維持金融穩定 | 1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 1 | 進度 控管 | 為落實風險導向之檢查作業體制，依本國銀行檢查評等架構，對本國銀行進行總體檢：本項政策自100年開始實施，預計完成18家本國 | 85%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銀行第一次評等。 1、101年預計完成14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檢查。(85%) 2、102年預計完成5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檢查。(100%) | |
| | 2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 1 | 進度 控管 | 99年：進行IFRS準則翻譯事宜。(25%) 100年：完成IFRS準則之翻譯。(50%) 101年：開始實施自願提前採用IFRS或採用前財務報告應事先揭露資訊內容之規定。(75%) 102年：第一階段公司強制採用IFRS。(100%) | 75% |
| 六 |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 1 | 統計 數據 | 1、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校園及社區宣導，建立民眾正確的消費與理財債觀念，提升全民金融知識水準，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預計每年度辦理400場次以上。(50%) 2、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將投資理財專業知識及投資風險，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向各界介紹，並協助投資大眾對未來人生理財有適當之規劃，預計每年度辦理30場次。(50%) | 100% |
| | 2 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 1 | 統計 數據 | 與上年度比較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500人。(100%) | 100% |
| 七 |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 | 1 | 統計 數據 | 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 (本年度收繳數÷期初應收歲入款)×100% | 1.61%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算成本控制 | 2 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 | 1 | 統計數據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截至本年度累計實支數+應付數+賸餘數+列為準備數）÷（截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 | 95% |
| 八 建立全人觀點 公務人力發展 策略目標 | 1 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本會跨局（處、室）人員陞遷人次 | 10 人次 |
| | 2 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 1 | 統計數據 | 是否依規定辦理訓練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 3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p>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7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4代表「達到4項」、5代表「達到5項」、6代表「達到6項」、7代表「達到7項」）</p> <p>【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1、「組織調整」作業。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預決算處理」作業。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檔案移交」作業。</p> | 7 |
| 二 提升研發量能 |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 0.26% |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1 | 統計數據 |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div \text{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 4% |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 | 98.5% |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留數) | | |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內編報概算數 | 1 | 統計 數據 | <p>【（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p> <p>【說明】：</p> <p>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p> <p>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p> <p>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p> | 3% | |
| 四 | 提升人力資源 素質與管理效 能 |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 率 | 1 | 統計 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1 | 統計 數據 | <p>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p> <p>【說明】：</p> <p>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p> | 2 |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金融監理 | 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 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等國際金融準則制訂組織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每年合計至少 10 次會議。 |
| 銀行監理 |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 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銀行資本協定Ⅲ之實施時程，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
| | 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 | 一、開放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二、鼓勵優質外資機構參股、入股經營本國金融機構或進行策略聯盟，透過新金融技術、經營團隊及新資本之引進，以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 |
| | 持續改善全體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資產品質 |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降低逾放比率及提昇備抵呆帳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
| | 鼓勵銀行業者支持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暨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 一、持續引導銀行業者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增加授信及投資金額。 二、持續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營運資金。 |
| |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有效紓解消費爭議案件 | 一、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持續舉辦消費者保護研討會、舉辦或參與消費者保護之園遊會或博覽會。 三、持續編製金融知識文宣品（包括銀行業務宣導摺頁）及宣導短片。 |
|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發展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臺及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 一、吸引國內外科技與創新產業於我國上市（櫃）及籌資，並逐步發展成為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臺，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二、督導證基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 三、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及公司治理協會等單位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宣導。 |
| |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 一、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二、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證券及期貨往來相關法規。 |
| | 健全證券商之業務經營，並強化其風險控管 | 一、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或新增金融商品。 二、推動綜合證券商實施資本適足新制度，強化風險管理。 |
| |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 | 一、持續督導投保中心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各項措施。 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通訊投票。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 三、持續規劃推動全面逐筆競價交易制度。 四、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
| | 健全投信投顧業務管理並強化境外基金資訊揭露規範 | 一、持續檢討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限制。 二、研議強化境外基金資訊揭露規範。 三、研究歐盟有關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之規範及市場實際運作現況，檢視國內相關規範。 |
| | 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會計師之監理制度 | 一、持序推動及輔導上市櫃公司採用 IFRS。 二、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並持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我國 XBRL 分類標準。 三、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強化會計師監理制度。 |
| |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 一、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
| 保險監理 |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三、推動保險業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 |
| | 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強化老年經濟安全 | 一、持續宣導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長期看護保險及微型保險等商品之概念，協助民眾規劃適足保險保障及加強老年經濟安全。 二、鼓勵保險業積極開發多元化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長期看護保險及微型保險等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
| | 持續強化保險行銷秩序之管理 | 一、廢續檢討保險行銷相關法令。 二、強化銀行保險通路管理，並檢討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管理規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 | 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強化強制車險外部稽核機制 | 一、廢續檢討強化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二、廢續檢討強制車險外部稽核機制及執行，以落實本保險無盈無虧之經營原則，並保障受害人權益。 |
| 金融機構檢查 | 執行金融機構檢查 | 一、辦理金融機構檢查： (一) 一般檢查：依金融機構適用之檢查頻率辦理一般性金融檢查，瞭解金融機構是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業務推動是否確實遵循法令規定及內部規範，以確保金融機構永續健全經營。 (二) 專案檢查：依經濟情勢、金融市場狀況及業務需要，派員執行專案檢查，以維持金融秩序並健全金融業風險管理。 二、擬訂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一) 為建立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制度，有效運用檢查人力資源，持續實施金融機構差異化檢查機制，並期望藉由該機制之建立，以鼓勵金融機構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本機制係著重在一般檢查制度差異化，藉由金融檢查評等及表報申報資訊系統，並考量法規遵循重大缺失等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p>例外管理事項，規劃建立綜合評等，區分不同風險等級，並配合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之考評結果，擬具檢查週期及檢查深度差異化措施，實施分級管理，以達到差異化檢查效果。目前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等 6 業別已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p> <p>(二) 調整分行檢查方式，辦理分行檢查，著重分行管理之有效性、內控執行情形，並透過分行實地檢查驗證銀行內稽工作是否落實，以導正其缺失，強化業者之自律功能。</p> |
| | <p>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p> | <p>一、為落實風險導向檢查機制，本局經參酌美國及日本作法，並衡酌我國金融監理重點及檢查實務後，建置完成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於民國 100 年起實施。</p> <p>二、本國銀行檢查評等係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呈現受檢銀行對監理機關關注事項之執行情形，評等結果區分為 5 級（A~E 級，A 最佳、E 最差），藉由量化之檢查評等等級，反映銀行整體經營健全度，並透過該制度之實施，有效引導檢查人員加強對銀行整體經營管理制度之評估，以達風險聚焦之檢查效果。</p> <p>三、配合評等制度之實施，本局已調整檢查報告架構、修訂檢查手冊及訂定評等作業程序。</p> |